

38/1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号决议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⁷⁰第 7 条，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原则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3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11 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¹⁷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无法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以便将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项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¹⁷⁰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⁷¹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 节。

38/120.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⁷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关于非洲的各节，¹⁷³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第 37/197 号决议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8/5 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九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第二次会议的 AHG/Res.114(XIX)号决议，¹⁷⁴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为数众多的难民的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对它们国家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仍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认为达致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特别是自愿遣返和就地定居，需要对受影响国家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及努力解决造成难民情况的原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第 17 段所载提议的会议安排；

3.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派遣部长级人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遣高级人员与会；

¹⁷²A/38/526。

¹⁷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8/12 和 Corr.1) 和《补编第 12A 号》(A/38/12/Add.1)。

¹⁷⁴参看 A/38/312，附件。